

沥青混合料运输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柯桥区力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绍兴云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为的 （绍柯企{2021}1209 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项目概况：

- 1、沥青混合料运输服务项目，工作内容：包括沥青混合料的运输、装卸等；
- 2、运输范围为绍兴市范围内及周边区域，运输里程以实际发生运输里程为准。

3、服务价格：

序号	项目内容	暂估数量 (吨)	暂估运输里程 (KM)	运输单价 (元/吨·公里)	总价 (元)
1	沥青混合料运输 服务	100000	35	0.78	2730000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u>贰佰柒拾叁万</u> 元 小写：¥ <u>2730000</u> 元					

备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一条规定“各中标候选人分别承担本项目服务期内约 1/2 的运输量。”故以上“暂估数量”按 20 万吨*1/2=100000 吨。如其中一家中标供应商被暂停或终止服务，则甲方有权将该被暂停的中标供应商的运输量分配给另一家中标供应商。结算总价=上述“运输单价”*实际运输里程*实际数量，按实进行结算。

4、服务期限：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

（6 个月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双方协商一致，在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价格不变的前提下可以续签合同，合同 6 个月一签，续签不超过 6 个月）。

5、服务质量

优质服务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表文所有条款要求。

6、付款方式

①每月最后一天为结算日。凭过磅单按实际运输的沥青混合料、运距及双方订立的单价办理结算手续。并在次月支付结算款。

②在乙方出具全额正式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结算手续的条件下，甲方视工程进展情况酌情分期支付运费，支付金额不超过该月所结算运费的 90%（含 90%）。余款在服务期结束后按考核情况结算。

7、结算原则

①采购文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乙方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②中标后，乙方的投标单价的平均值（四舍五入最多保留 2 位小数）将作为结算单价，结算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经甲方分级审批认可的数量增减，在结算时按实调整。

③若施工中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提供足够的车辆，由甲方临时应急车辆用以运输，其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结算单价由甲方确定），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④数量的计算：沥青混合料的数量以甲方拌和场内的电子汽车衡实磅数量为准，公里数凭甲方地磅房开具施工现场人员验收签字的“地方材料验收单”的运费结算联计算，无甲方施工现场验收签字的单据不得作为结算凭据。

⑤实际运距：按高德导航导出货车行驶路线的最短路径计算。

二、服务要求、服务范围

1、沥青混合料运输当单次运距小于 12 公里时，按 12 公里计价，当单次运距超过 12 公里则按实际里程计价。

2、沥青混合料出料时严格按相关规定装料。材料运输应按国家标准轴载执行。

3、运输车辆技术要求及数量：

3.1 自有沥青砼运输车至少 10 辆；车型为自卸翻斗车，卸料方式为后卸；具体车辆配备数量必须满足甲方运输任务要求。

3.2 主要参数：车身长度 6500-8500mm；整车宽度 2400-2500mm；

3.3 发动机型号：不限，但需满足国 III 及以上排放标准；

3.4 车辆保险：所有运输车辆必须缴纳保险，交强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100 万元）、车上货物责任险为必须缴纳保险项目，其他项目无要求；

3.5 车厢两侧需加装保温隔层，货物需使用棉被及油布覆盖；

3.6 驾驶室内配空调。

4、质量管理要求：

4.1 乙方安排的运输车辆必须证照齐全、车况完好，并配有符合甲方要求的保温密封措施；货厢内保证无污染物及其他杂物。车辆保温措施必须全覆盖，当室外最低温度低于 10 摄氏度时必须做好双层保温措施（监控摄像监测）。

4.2 车辆外观保持整洁，不得影响园区卫生和甲方形象。

4.3 车厢内部保持整洁，按要求喷洒防粘剂，符合沥青混合料装料要求。

5、时效管理要求：

5.1 执行运输任务的车辆每日必须按时到位；

5.2 甲方做好用车规划后提前一周将周计划发给乙方，乙方应该提前规划安排运输车辆，有问题及时与甲方沟通解决。

5.3 甲方每天 18:00 前安排好第二天的用车计划，乙方车队管理员应按要求安排到厂装料的车次及时间，并经过甲方确认无误后按照计划执行。第二天运输车辆应按照计划准时保量到达厂区等待装车，如果车辆未及时到达，按照车次扣罚乙方，如果因为乙方自身原因未及时到厂区导致停机，扣罚 5000 元/次。

5.4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提出的运输需求及时派车到达现场组织运输，并保证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货物安全及时准确地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5.5 运输途中，出现特殊情况不能将货物安全及时准确地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因乙方为主要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服务管理要求：

6.1 严格服从施工现场指挥，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投诉情况出现；

6.2 日生产任务计划发出之后，服从甲方安排。

6.3 乙方应对承运项目实行专人管理，负责对驾驶员的安全管理、卫生形象及现场秩序管理。

6.4 厂区生产任务进行时，必须有管理员在现场协调管理现场装料秩序等工作。有特殊要求或甲方通知有明确要求的工地，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派驻管理人员到现场进行指挥管理；

6.5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不得损害甲方利益，若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甲方利益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6 乙方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提出异议，乙方应及时将情况反馈甲方。

6.7 运输车辆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加装密封盖，加装密封盖后使用过程中损坏的需及时修复。

6.8 车辆车厢高度及车辆装货最高点须符合通行区域政府规定标准，且车辆装货最高点不得超过车厢边板。



6.9 承运方车辆应符合沥青混合料运输及摊铺机卸料要求。

6.10 承运方统一使用 GPS 车辆定位及 4G 影像系统,并纳入甲方账号统一管理,服从甲方的其他信息化管理。

7、文明行车管理要求:

7.1 厂区内限速 5KM/H (以监测数据为准),园区内限速 30KM/H (以监测数据为准);

7.2 乙方运输车辆进厂出厂配合相关人员的检查和监督。进入厂区后严格按照厂区规章制度执行。

7.3 厂区内行驶过程中必须做到礼让行人 (监控摄像监测);

7.4 厂区内行驶车辆不得鸣喇叭;

7.5 厂区内不得乱倒杂物,不得影响园区卫生;

7.6 厂区内不得乱停车。

8、运输管理要求:

8.1 乙方运输车辆应严格遵守现行运输行业相关规定。

8.2 乙方运输车辆必须是合法车辆。

8.3 乙方运输车辆应按甲方要求签订安全运输协议。

8.4 乙方参与运输车辆的装载量需严格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装载,乙方车辆驾驶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超载装载,否则每发生一次扣 10000 元,款项直接在结算时扣除,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5 乙方安排的车辆运输途中的驾驶员违章、超限、超载等造成的罚款,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不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对运输途中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其他事故,由此造成的事故相关责任、第三方损失及其他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出面处理并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处罚规定:

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维护公司形象,使车辆运输更具规范性,特制定此条规定。

(一)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查证属实,给予乙方进行处罚扣款 100 到 500 元,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处罚金额直接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①运输车辆进出厂不配合相关人员的检查监督。

②运输车辆进入车间装料之前未将车厢清理干净,如出现车厢有杂物影响混合料质量的。

③运输车辆在装料过程中因尾部挂钩没挂导致混合料泄露。

④运输车辆没有按甲方规定要求做好混合料保温工作,导致混合料到现场后

达不到摊铺最低温度。

⑤运输车辆到达现场后不配合摊铺机工作。

⑥一切有损及破坏公司形象的行为。

上述①~⑥情形累计出现五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 50% 的履约保证金。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查证属实，给予乙方进行处罚扣款 200 到 1000 元，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处罚金额直接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①进厂运输车辆驾驶员不听从调度指挥，并执不配合且态度恶劣。

②运输车辆到达现场后不听施工现场人员指挥，并执不配合且态度恶劣。

③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出现安全事故且损失巨大。

④装运或者卸运过程中随意插队，并恐吓他人行为的。

上述①~④情形累计出现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1、不允许转包。

2、允许分包部分。

3、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壹拾万元。[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处，服务完成后满 1 个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绍兴市柯桥区力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柯桥区马鞍街道二线海塘与杭州湾大道交叉口

开户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账号:201000241343183

法定代表人(盖章):

签名日期:2022 年 1 月 31 日



乙方(盖章):绍兴云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马鞍镇滨海工业园区宝兴花园 4 幢 0101 室-1

开户行:招商银行绍兴柯桥支行

开户账号:575904132410109

法定代表人(盖章):

签名日期:2022 年 1 月 31 日

